

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浙商大艺术学院〔2022〕6号

艺术设计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艺术设计学院

2022年10月13日

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浙商大研〔2012〕382号）要求，结合艺术设计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学金奖励标准、申报条件与推荐获奖名额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二)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含有补考或重学记录者)；
- (三) 学术行为不端者；
- (四) 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 (五) 本年度休学者。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名额

推荐获奖名额按照基本学制内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人数并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由学校下拨学院。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研究生的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进行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附成果认定的说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年度为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

1.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凡在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取得的成果，不得再用于本次申报；

2. 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成果不受参评年度限制，成果截止时间为本次申报日；

3. 申报材料中的学术论文或专著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

4. 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在《最新学术论文期刊级别目录》中认证查询。论文发表时间为申报日之前，中文论文须见刊，须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英文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

5. 申报材料中的每一项成果都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按照申请审批表里的成果顺序进行排序。

第九条 学院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公开答辩，由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结合自身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综合情况进行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对答辩者进行综合评定排序，在分配名额内确定拟推荐公示名单。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优秀研究生”奖同年度可兼评，但奖金不兼得。对本年度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下年度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其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认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各位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

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学院要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开、公正。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